一併徵收申請書

	本人	所有	有坐:	落高	雄市	土地	(如	下表戶	听列)	因	高雄	市城	中城暨
七舅	資國 中	售 生	止跨	品品	段徵	收案	」,崔	数收殘	餘部分]面積]形勢	過小 不整	致不
能為	為相當	之位	吏用	,敬	請同	意一	併徵	收。					

土地標示						
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㎡)	備註		
合計		筆				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

請	人:	(簽章)
	請	請 人: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:

住 址:

電 話:

中華民國年月日